

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7-080

委托单位：东乡县热力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一、总 则.....	10
二、 投标须知.....	11
2.3.6 投标保证金.....	14
2.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
2.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3.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
2.4 开标.....	16
2.4.1 中标通知书.....	16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6
2.4.3 合同的签署.....	17
2.4.4 其他.....	17
三、澄清和质疑.....	18
3. 1 综合说明.....	18
3.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9
3.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3. 5 质疑地点：	19
四、货物需求.....	20
4.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供货.....	20
五、技术要求.....	21
5.1 总体要求.....	21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1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6.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3
6.1.1 原则.....	23
6.1.2 组织.....	23
6. 2 评标内容.....	23
6. 3 评标标准.....	24
6. 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4
6.4.2 评标方法.....	25
6. 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6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7
6. 6 废标.....	27
6. 7 无效投标.....	27

七、附件.....	29
附件 1.....	30
购 销 合 同.....	30
附件 2:	35
投标函.....	35
附件: 3.....	36
投标保证金.....	36
附件 4: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5:	38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6:	39
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7:	40
投标货物偏离表.....	40
附件 8:	41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41
附件 9: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附件 10:	4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3
附件 11:	4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4
附件 12:	4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45
附件 13:	4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6

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受东乡县热力中心的委托对所需的2017-2018供热期燃煤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LXZC 2017-080

二、招标内容：原煤 32000 吨

三、预算金额：2112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http://www.lxggzyjy.com/>) 。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每日 00:00-24:00）。

3、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乡县热力中心

地址：临夏州东乡县

联系人：白金龙

联系电话：1390930103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联系人：闻娟

联系电话：13919063000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供货 4)交货地点：东乡县热力中心指定地点
2	采购人(需方)： 1)采 购 人：东乡县热力中心 2)联 系 人：白金龙 3)电 话：13909301036
3	招标人： 1)单位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3)联 系 人：闻娟 4)联系电话：13919063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向甲方缴纳 10%的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待供货完成，供暖期结束后给予退还。 甲方以年付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供方（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等相关工作，自需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具体的付款方式视甲方收取取暖费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

	<p>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2)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2)和第3)项。</p> <p>注：以上列明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列明的复印件证书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进行审核，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7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 万元）</p> <p>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p> <p>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交款方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由无息退还。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p>

	<p>b、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p> <p>开标信封（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 1 份；</p> <p>电子版 U 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 1 份；</p> <p>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11	<p>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地 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2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3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14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p>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东乡县热力中心。
- 3) “招标机构”是指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 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 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投标须知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投标时间。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时年检）
- (4)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时年检）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 (9) 投标报价表（详细）
- (10)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
- (2)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4) 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6)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列明原件的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4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即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 d. 本次投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3.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

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3.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 万元）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由无息退还。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

b、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表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报价表电子版）。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2.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报价表应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7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

临夏市青年路 2 号) 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组织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4 开标

招标机构 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机构 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机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机构 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

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机构 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 4. 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机构 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机构 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 4. 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解释。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 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7-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 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7-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被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地点：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四、货物需求

4 设备名称和数量: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煤	平均燃值 \geqslant 6000 大卡, 全硫 \leqslant 0.7%, 全水 \leqslant 10%, 挥发分 \leqslant 35%, 灰分 \leqslant 15% 颗粒度 (1cm-3cm) 数量 \geqslant 60%	吨	32000	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货物的数量为准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装卸、过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2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供货

4.3 交货地点: 东乡县热力中心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至少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投标价包括产品的运输费用，产品应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
- 2) 投标商除提供产品的基本性能指标外，还必须对货物的外观等进行描述。

5.2.2 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1 日内赶到存在质量问题场所，会同质检人员对产品取样、鉴定。
- 2) 供暖期内每 1 个月，要求派遣售后人员对其供货进行回访，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相关事宜。

供货与验收

- 1 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

投标人负责招标货物的现场验收服务，届时应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车辆

检验；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开始交货，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投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全过程的各种文档资料整理，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更好归类及管理。

- 2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3 货物验收

货到后，由需方对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届时应聘请有资质的检

验机构逐车检验，最终以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通知单为准，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若发现数量不足等情况时，中标人要及时补齐。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供货商支付。

一旦发现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中掺杂不应存在的成分，采购人有权罚没供货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东乡县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6.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标准

- 1)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评标、定标工作。
- 3) 量化计分、综合评标。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约、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标。
- 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 6.4.2 评标方法。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4.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的经营许可证；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10)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要求的;
-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 (13)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投标人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6.4.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表：

价格评审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商务评审 【20 分】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投标人实力【3 分】(根据企业资格资质、营业额、规模及技

	<p>术力量等);</p> <p>2、投标人资信状况 【2 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不能提供原件不得分);</p> <p>3、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 2017 年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提供原件, 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 不得分) 【6 分】</p> <p>4、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得 3 分; 依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分】</p>
技术评审 【50 分】	<p>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满足程度 【8 分】(完全满足得 8 分, 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分】(优于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p> <p>3、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 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是否齐全(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和可靠性) 【7 分】;</p> <p>4、具有完整的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等) 【7 分】;</p> <p>5、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4 分】(提供一年得 1 分, 提供 2 年得 2 分, 提供 3 年或 3 年以上得 4 分);</p> <p>6、合理可行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6 分】</p> <p>7、产品在供货过程中的包退包换措施; 【6 分】</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后参与评审。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评委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次最高得分者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发布中标公告，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政府采购价格；否则：
 - ① 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8：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1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 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LXZC 2017-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根据“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_____ (¥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90% 的合同货款，剩余 10% 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 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东乡县热力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东乡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7- 的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2017-的东乡县热力中心 2017-2018 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时,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热力中心2017-2018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7-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 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照品目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热力中心2017-2018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7-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和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税金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投标总价
合计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7年 月 日就东乡县热力中心2017-2018供热期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7-197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